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长曹余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同意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间任一时点，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 8 亿元），用于投资短期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泰国孙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新加坡全资子公司倍永华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向泰国孙公司倍永华新技术有限公司（泰国）追加投资的额度不超过 4500 万美元。本次追加投资的资金，将用于泰国倍永华公司日常经营支持、二期工厂的投资建设以及购买设备设施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无

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泰国孙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